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4年6月10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初訂

99年5月11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4月17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2人及校友代表1人組成，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議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
二、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
三、有關與各系課程開設、任課教師之協調事宜
四、其他有關通識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更改原會議決議之重大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外；一般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得召開一次，進行課程檢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課程，由本委員會通過後，經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